

## 亞東技術學院96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3月11日(週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元智大樓9樓911會議室

參、主席：許教務長書務

紀錄：邱芬華

肆、出席人員：陳瑞金、曾建榮、郭鴻熹、王清松、李德松、彭剛毅、王冠今(缺席)、  
陳俊宏、魏慶國、李紹綸、袁國榮、許佩玲、王丁林、陳沈智(代)、  
張玉梅(缺席)、蔡一名、黃翊涵

列席人員：黃寬裕、劉明香、黃敏亮、邱芬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十八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通過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級不得多於25學分；進修部四技最高以20學分為原則。

**執行情形：提96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學則，並經教育部97年1月28日台技(四)字第0970013500號函准予備查。**

二、案由：修訂本校「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及「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提校務會議審議；「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報部核備。

**執行情形：**

一、「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提96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

二、「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97年1月14日台技(四)字第0970005244號函准予備查，並上網公告實施。

三、案由：本校機械工程系「就業競爭力認證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列入96學年度課程實施。**

四、案由：訂定本校機械工程系「修讀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暨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讀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讀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之「申請條件」學業成績修正為70分，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實施。**

五、案由：95學年度第二學期「電機學」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機械系李銘健「電機學」學期成績，並通知李生。**

六、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在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七、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專題製作實施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教學研究會議召開辦法」、「暑期重(補)修辦法」、「隨班重(補)修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張貼網站。**

八、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張貼網站。**

九、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張貼網站。**

十、案由：修訂本校「課程計畫訂(修)定作業」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張貼網站。**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問卷調查」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張貼網站。**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一、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計有日間部 23 人、進修部 9 人辦理註冊；學生因轉他校辦理退學日間部計有 8 人，進修部計有 6 人，合計 14 人。

二、本學期復學生及轉學生名單已於開學前寄送各相關單位。

三、「期初預警」名單於 3 月 5 日送各班導師(全班)及系主任(全系)，請加強學生課業學習輔導。

**課務組：**

一、96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網加退選暨隨班重修已於 2/25~2/29 辦理完成，延修生註冊繳費及日夜互修也辦理至 3/10 結束。謝謝各教學單位輔導學生辦理，讓選課順利

進行。

二、學期第七週學生填寫期中教學反應問卷原以書面作答，因考量紙張用量，已於圖資會議提案獲得通過，這學期改為讓學生上網填寫。期中教學反應調查結果不列入計分，僅作為老師和學生溝通及教學調整之參考。

三、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研究會議已於 2 月 19 日順利召開完畢，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還請各教學單位於本週內繳交教學研討會記錄。

#### 綜合業務組：

一、亞東學報第 28 期徵稿至 3 月 31 日截稿，敬請鼓勵系上老師踴躍投稿。

二、97 學年度招生宣傳活動即將密集展開，高中職校升學博覽會原則上請助理或學生支援，升學專題演講則請主任或老師協助，以順利完成招生工作。

#### 教學促進中心：

一、於 97 年 2 月 19 日與教務處課務組合辦「教學評量專題演講暨座談會」，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指教。

二、於 97 年 2 月 18、20、21 日與電通學群電子系合作舉辦「數位教材製作研習營」〔「Captive」與「串流大師」〕。此次活動共計 16 位教師和 60 多位同學參加，全程出席並完成指定作業的師生可獲得研習證書及專業 TA 證書。感謝各位師生的參與。

三、於 97 年 2 月 26 日舉辦創新創意課程教材說明會，針對經費報支等事項做說明，並於會後邀請電子系 董慧香老師進行 IRS 經驗分享，感謝董老師的分享與各計畫通過教師的參與。

創新創意課程教材經費報支期間為 97 年 2 月 1 日-97 年 6 月 30 日。

四、於 97 年 2 月 27 日舉辦 97 年獎補助款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補助計畫審查會議，通過之計畫名單如下：

申請名單			申請金額		
系別	姓名	名稱	耗材費	其它	合計
電機工程系	陳宗柏	PC based 嵌入控制系統實務	50,000		50,000
電機工程系	朱玉鳳	圖控語言實務	50,000		50,000
工商業設計系	白宗仁	書法	50,000		50,000
工商業設計系	蘇木川	商品設計	50,000		50,000
工商業設計系	林大偉	二維動畫設計	50,000		50,000
工商業設計系	姜彥竹	作品集設計	50,000		50,000
工商業設計系	閔嬰紅	三維電腦進階繪圖	50,000		50,000
資訊管理系	林渙京	微積分	30,000		30,000
資訊管理系	葉乙璇	影像處理	50,000		50,000
資訊管理系	賴鍵元	管理學	50,000		50,000
行銷系	袁國榮	品牌行銷管理	20,000	16,000	36,000
行銷系	陳正道	行銷管理	50,000		50,000

申請名單			申請金額		
系別	姓名	名稱	耗材費	其它	合計
通訊系	丁玉良	資通科技應用	50,000		50,000
通訊系	賴金輪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50,000		50,000
通訊系	朱昌龍	介面圖控實習	40,000		40,000
工業管理系	李德松	工作研究實習	50,000		50,000
工業管理系	邱天嵩	資訊科技管理	42,240	7,000	49,240
工業管理系	王惠民	自動化概論	40,400	5,000	45,400
工業管理系	葉雲嬰	服務業管理	50,000		50,000
工業管理系	李明亮	製造業管理實務	50,000		50,000
工業管理系	林瑞明	智慧財產與科技管理	50,000		50,000
工業管理系	許天淳	現代生產管理	50,000		50,000
機械工程系	簡國雄	板金模具設計	48,000		48,000
機械工程系	盧光亞	自動控制	50,000		50,000
護理系	王冠今	社區衛生護理學	39,200	10,800	50,000
通識教育中心	楊淑芬	領導與活動方案設計	30,000	20,000	50,000
總計			1,339,840	58,800	1,398,640

五、教學促進中心於本學期購置數位教材自學軟體共計 80 套〔放置地點：學生自學中心〕，煩請各位老師協助推廣使用。

六、為提升學生學習，教學促進中心邀請台大化工系 呂宗昕教授於 9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15：00-17：00 舉辦「K 書高手與時間管理高手」專題演講，會中將贈送呂教授的著作「K 書高手」與「時間管理高手」書籍〔有獎徵答〕，歡迎各位長官、老師共襄盛舉。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教學促進中心邀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李春芳主任於 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15：00-17：00 舉辦「班級經營」專題演講，歡迎各位長官、老師共襄盛舉。

#### 捌、議案討論

##### 議案一

案由：申請更正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系、醫管系、電子系、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機械工程系李宗保老師因「電腦輔助製造」學期成績登錄錯誤，申請更正蔡弘和(931020122)成績為 62 分(原 25 分)、蔡政佑(931020144)成績為 61 分(原 50 分)及鄭瀚(931020131)成績為 61 分(原 50 分)，機械工程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醫務管理系賴宜弘老師因「電子商務」學期成績登錄錯誤，申請更正陳妍文(k94100112)成績為 97 分(原 69 分);謝其政老師因「醫療成本與管理會計」學期成

績登錄錯誤，申請更正沈宜潔(k94100117)成績為 99 分(原 77 分)，醫務管理工程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三、電子工程系王清松老師因林哲安(R96040122)「高等電子學」誤為期末考未參加考試，申請更正學期成績為 60 分(原 40 分)，電子工程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四、通識教育中心羅玉冰老師因「英文」學期成績登錄錯誤，申請更正傅薇真(961070138)成績為 60 分(原 59 分);卜力德老師因「英文」學期成績登錄錯誤，申請更正陳梓容等 16 位同學成績，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五、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籍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學務處轉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修訂學則。

二、本校學生學籍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p. 8~10)。

三、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議案三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及「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增訂新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 (二)因懷孕：檢具醫院產檢證明。 (三)生產、哺育幼兒：檢具醫院出生證明。 (四)因或特殊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二、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一年屆滿後，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b>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者，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b>	六、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一年屆滿後，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同上
八、經甄試招生入學之研究生及轉學生， <b>除懷孕、生產、哺育幼兒外</b> ，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經甄試招生入學之研究生及轉學生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同上

二、「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學生註冊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重病、 <b>懷孕、生產、哺育幼兒</b> 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需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作業要點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一、學生註冊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需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作業要點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增訂新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b>新</b> 學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應於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休學應依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辦理。	三、新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應於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休學應依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辦理。	

三、「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得申請休學： 一、因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 二、因服兵役：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 三、因懷孕 <b>或分</b> 娩：應檢具 <b>醫院</b> 產檢證明。 <b>四、生產或哺育幼兒：應檢具醫院出生證明。</b> <del>五</del> 五、因其他特殊事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b>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不在此限。</b>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 因令休學者，須至註冊組辦理休學離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得申請休學： 一、因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 二、因服兵役：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 三、因懷孕或分娩：應檢具產檢證明。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 因令休學者，須至註冊組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增訂新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得辦理休學，且不受扣考限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校手續。 第四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經核准後可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因服兵役、或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若休學累計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即時復學者，得檢附證明書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四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可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因服兵役或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若休學累計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即時復學者，得檢附證明書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四、依據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科目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計算標準如下： 一、四技二年級：唯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四技三年級：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二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轉學(系)生應修滿各該轉入系(組)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十條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轉學(系)生應修滿各該轉入系(組)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修正四技三年級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應屆畢業生修讀體育課程討論案。(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本校「體育」課程開設在四技一、二年級，以每學期修習一門「體育」課程為限。經體育室務會議決議，擬開放應屆畢業生一學期可修讀二門體育課程，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